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、15 日、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、15 日、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70%到 110%。

经征询公司管理层、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，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产品价格的未来趋势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